



太平洋证券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92 号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92 号

太平洋证券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平洋证券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金 1 号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金 1 号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太平洋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聚金 1 号计划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太平洋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平洋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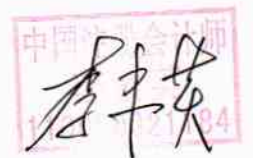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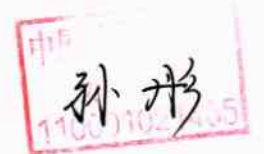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素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彤



中国·上海

2019年3月25日





#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会证基 01 表

金额单位：元

会计主体：太平洋证券聚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3,513.09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823,145.85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49,380.52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535,469.86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99,932.00	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应付债券清算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99,535,469.86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9,352.96	0.00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13,439.98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1,345.14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64,099.64	0.00	应交税费	120,297.4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6,149.95	0.00
应收利息	3,467,904.31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负债	25,00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7,215,517.43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资产合计	113,853,513.27	0.00	实收基金	104,415,768.30	0.00
			未分配利润	2,222,227.54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37,995.84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853,513.27	0.00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单位计划份额净值1.0213元，计划份额总额104,415,768.30份。

# 利润表

2018年度

会证基 02 表

会计主体：太平洋证券聚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一、收入		6,310,570.76	0.00
2	1、利息收入	七、16	4,786,566.86	0.00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799.01	0.00
4	债券利息收入		4,814,105.20	0.00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86,397.24	0.00
7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142,734.59	0.00
8	2、投资收益	七、17	656,063.41	0.00
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10	债券投资收益		478,102.56	0.00
11	基金投资收益		0.00	0.00
12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14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15	股利收益		177,960.85	0.00
16	个股期权收益		0.00	0.00
17	投资收益-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0.00	0.00
1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18	867,940.49	0.00
19	4、其他收入		0.00	0.00
20	二、费用		719,826.35	0.00
21	1、管理人报酬	七、19	305,205.99	0.00
22	2、托管费	七、20	40,815.47	0.00
23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4	4、交易费用	七、21	10,100.97	0.00
25	5、利息支出	七、22	315,672.61	0.00
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5,672.61	0.00
27	6、其他费用	七、23	28,400.00	0.00
28	7、增值税金及附加税	七、24	19,631.31	0.00
29	三、利润总和		5,590,744.41	0.00

#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8 年度

会证基 03 表  
金额单位：元

会计主体：太平洋证券聚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2018 年 3 月 30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会计期间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587,484.93	0.00	106,587,484.93	0.00	0.00	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5,590,744.41	5,590,744.41	0.00	0.00	0.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171,716.63	-11,292.97	-2,183,009.60	0.00	0.00	0.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5,879,457.86	446,573.12	86,326,030.98	0.00	0.00	0.00
2. 基金赎回款	-88,051,174.49	-457,866.09	-88,509,040.58	0.00	0.00	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3,357,223.90	-3,357,223.90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415,768.30	2,222,227.54	106,637,995.84	0.00	0.00	0.00



## 太平洋证券聚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计划基本情况

太平洋证券聚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系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本计划类型为固定收益类型，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本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元（不含推广期利息转份额部分），户数均不超过200人。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1万元（含认购/申购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其总份额占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比例不高于16%，具体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划推广期结束，投资者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

依据《太平洋证券聚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太平洋证券聚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于2018年3月30日正式设立，设立日的份额总额为106,587,484.93份，其中：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06,587,064.63元，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420.30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31040029号《验资报告》。

本计划管理人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太平洋证券聚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太平洋证券聚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国债、金融债、地方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5 号的规定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年度**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计划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各类应付款项等。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法确定有关内容。

(1)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式，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2) 债券估值方法

(i)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



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ii)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iii)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v)在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v)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估值数据查询系统中公布的当日最新中债估价净价为准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该价格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vi)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vii)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i)-(vi)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i)-(vi)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i)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ii)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iii)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iv)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i)-(iii)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i)-(iii)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对利率变化后的财务进行调整，不追溯之前已计提的金额和账务。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7)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计划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8、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

## 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2) 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差价收入于成交日、非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按应收取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3) 债券利息收入按票面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5)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融出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6)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交易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 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

(2) 本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3) 其他费用：依据发生额对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影响大小，分别采取预提、待摊或者于费用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费用。

## 11、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由债券（含票据）利息收入、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 (2) 收益分配原则

- a、集合计划份额均享有同等分配权。
- b、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c、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d、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红利再投，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 e、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在满足分红条件时，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决定分红事宜，具体分红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R-2工作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 12、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网站的分红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日或本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管理人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业绩报酬。

###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a、按照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下计提业绩报酬。
- b、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每笔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的提取条件和提取比例如下：

若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获得超额收益，则管理人有权以该超额收益为基准按照业绩报酬提取比例X计提业绩报酬，其中超额收益为每笔份额持有期收益率高于其基



准收益（即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收益）的部分。计算方式如下：

在业绩报酬提取日，如果超额收益 $\geq 0$ ，则：

每笔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该笔份额超额收益 $\times X$

每笔份额超额收益=该笔份额收益-该笔份额基准收益

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times$ 该笔份额数

该笔份额的基准业绩=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65 $\times$ 实际运作天数 $\times$ 该笔份额数；

实际运作天数：每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含）的自然天数；如果不存在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则为每笔份额的参与申请日。

第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10%以及第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为5.65%/年，此后管理人将于每个开放期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公告下一个运作周期的具体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x$ （ $x \leq 6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

##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计划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六、税项

### 1. 印花税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税率为1%，为单边征收。

### 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该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

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 1、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13.09	
其中：活期存款	13,513.09	5

### 2、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0.00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823,145.85	
合计	823,145.85	

### 3、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44,524.88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4,855.64	
合计	49,380.52	

###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98,646,669.86	99,535,469.86	888,8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			

###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买入回购	9,964,099.64	

#### 6、应收利息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7.44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407.44	
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	24.42	
应收债券利息	3,446,257.53	
应收回购计息	21,207.48	
合 计	3,467,904.31	

#### 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卖出回购清算款	6,799,932.00	

#### 8、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160.04	
应付业绩报酬	61,192.92	
合 计	249,352.96	

#### 9、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39.98	

#### 10、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佣金	1,010.14	



银行间交易费用	335.00	
合 计	1,345.14	

11、应交税费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20,297.40	

12、应付利息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6,149.95	

13、其他负债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25,000.00	

14、实收基金

项 目	2018年度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申购	192,466,942.79	192,466,942.79
本期赎回	88,051,174.49	88,051,174.49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04,415,768.30	104,415,768.3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净利润	5,590,744.41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292.97
其中：计划申购款	446,573.12
计划赎回款	-457,866.09
本期已分配利润	-3,357,223.90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222,227.54

16、利息收入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28,799.01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974.12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179.18	
交易保证金利息收入	645.71	
债券利息收入	4,814,105.20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86,397.24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142,734.59	
合 计	4,786,566.86	

17、投资收益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	656,063.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债券投资收益	478,102.56	
基金投资收益	0.00	
权证投资收益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衍生工具收益	0.00	
股利收益	177,960.85	
个股期权收益	0.00	
投资收益-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0.00	

1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债券	888,8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暂估增值税抵减	-20,859.51	
合 计	867,940.49	

19、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	305,205.99	

20、托管费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受托资产托管费	40,815.47	

21、交易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交所市场交易费用	2,636.13	
银行间交易费用	725.00	
深交所交易费用	6,739.84	
合 计	10,100.97	

22、利息支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15,672.61	

23、其他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划手续费	400.00	
审计费用	25,000.00	
帐户维护费	3,000.00	
合 计	28,400.00	

24、增值税金及附加税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金及附加税	19,631.3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计划推广机构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 （二）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支付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支付的佣金	占比（%）	应支付的佣金	占比（%）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84.87	100.00	0.00	-

本计划向所租用的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 2、关联方报酬

#### （1）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划管理费	305,205.99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本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节假日终止日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 (2) 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托管费	40,815.47	

集合计划托管费计算标准如下：

a.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b. 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并核对一致后，在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存放在关联方的资金在本报告期间获得利息收入

本期存放在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在本报告期间获得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2,974.12 元。

### 九、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本计划不存在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